

附件：1.

临河区气象局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我县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单位进行抽查，并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将双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要及时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辖区内所有相关市场主体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编入名录库，通过摇号或抓阄的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七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守法自觉性。